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3-029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保健饮料生产资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保健饮品项目的议案》（详见 2013 年 2 月 1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投资建设保健饮品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3）。

公司近日接到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核发的《河北省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审核意见表》（冀食健生证字[2013]第 130108003 号），具体内容如下：

“经我局审核，以岭牌怡梦饮料、以岭牌津力旺饮料保健食品生产符合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开办要求，同意开办。

企业名称：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山大街 238 号

法定代表人：吴以岭

审核项目：以岭牌怡梦饮料、以岭牌津力旺饮料保健食品生产”

公司取得该审核意见表，表明公司已经具备了以岭牌怡梦饮料、以岭牌津力旺饮料的生产资质。公司将在完成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工商登记变更后，根据市场情况择机推出上述两款饮料产品。

公司将在完成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工商登记变更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13日